

本會總收文號：1444608

解釋屬性：撥付、其他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6981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大學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內涵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陳台端民國108年1月11日信函。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全部或部分預算支應）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或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新臺幣23,100元）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同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退撫法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的合計數，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是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上述再任職務是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作為停發月退休金之認定標準。先予敘明。

三、茲以退撫法規定每月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係以按月計算，爰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仍須以實際任職當月所領金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作為判斷之依據。參照本部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號函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如同時任2個以上職務，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覈實認定；若是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四、本案據案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7年12月5日華人字第1070101909號函說

明二略以，台端兼任助理教授每週授課4小時，學校於10、11、12、1月各核發10080元整鐘點費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同年月19日康大教字第1070011922號函說明二略以，台端107學年度第1學期於該校擔任兼任副教授每月薪資如下：.....107年10月：17,040元整.....。爰台端支領鐘點費係學校按月支給之鐘點費，非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而可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之情形，其中107年10月當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合計為新臺幣27,120元，已逾法定基本工資新臺幣23,100元，應依前述退撫法規定，由支給或發放機關停發月退休金，是臺南市政府係依退撫法規定停止台端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於法並無違誤。

正本：_____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份別：公務人員

[列印](#)[修改](#)[回查詢首頁](#)